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承诺书

（2022年）

本单位拟申请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稳运行稳就业方向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单位2022年实现产值 万元，产值同比增长 %，与2021年相比，产值净增量 万元；2022年末就业参保人员 人，2021年末就业参保人员 人。

3.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规定。

4.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5.本单位长期立足北京稳定发展（5年内法人主体不迁出北京）。

6.本单位在京关联企业（存在股权关系或同属集团内的企业）产值不出现非正常波动。

7.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8.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9.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对高精尖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承诺书

（2022年）

本单位拟申请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稳运行稳就业方向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单位2022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与2021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净增量 万元；2022年末就业参保人员 人，2021年末就业参保人员 人。

3.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规定。

4.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5.本单位长期立足北京稳定发展（5年内法人主体不迁出北京）。

6.本单位在京关联企业（存在股权关系或同属集团内的企业）营业收入不出现非正常波动。

7.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8.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9.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对高精尖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